

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為強化董事會職能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制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運作、營運發展需求之多元化方針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運作、營運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落實多元化情形

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進行董事改選，董事會成員之選擇均考量普遍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且專業背景涵蓋產業、學術、財務、會計、經營管理等，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。本公司 9 席董事(含 3 席獨立董事)其多元化情形如下：

董事 姓名	多元 核心 項目 性別	基本組成		產業及專業能力				
		年齡 範圍	員工 身分	經營管 理	領導 能力	國際市 場觀	產學 專業	會計及財 務分析能 力
鄭敦謙	男	51-60		√	√	√		√
龔行憲	男	71-80		√	√	√	√	
胡定康	男	51-60		√	√	√		√
林慶鈞	男	41-50		√	√	√		√
倪慎如	男	61-70	√	√	√	√	√	
郭治平	男	61-70	√	√	√	√	√	
劉容生	男	71-80		√	√	√	√	
鄭瑞明	男	71-80		√	√	√	√	
鍾依華	男	51-60		√	√	√	√	